

110 年度第 2 次臺北市社會福利類暨綜合

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 號 5 樓)

主 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廖副局長雪如

紀錄：林苑辰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等級：A-已完成；B-執行中；C-無法執行)

案號	會議結論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1100101	建議衛生福利部擴大【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障範圍涵蓋防疫保險在內，以保障志工服勤人身安全一案，請業務科正式行文建議衛生福利部反映事項。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市社工字第 1103163080 號函衛生福利部事項如下： (一)有關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建議評估增加防疫保險，以保障志工服勤人身安全。 (二)疫情期間志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導減少出遊，無法使用志願服務榮譽卡，建議鈞部評估延長志願服務榮譽卡有效期限方案，以鼓勵志工持續參與志願服務。 二、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12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46218 號回復有關本局建議事項將錄案研參。 結論：解除列管，並請業務科持續追蹤衛福部研議進度，如	A
1100102	請業務科正式行文建議衛生福利部反映榮譽卡延期一事。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市社工字第 1103163080 號函衛生福利部事項如下： (一)有關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建議評估增加防疫保險，以保障志工服勤人身安全。 (二)疫情期間志工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導減少出遊，無法使用志願服務榮譽卡，建議鈞部評估延長志願服務榮譽卡有效期限方案，以鼓勵志工持續參與志願服務。 二、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1 月 12 日衛部救字第 1100146218 號回復有關本局建議事項將錄案研參。 結論：解除列管，並請業務科持續追蹤衛福部研議進度，如	A

		有重要決議，再於本會議提報	
--	--	---------------	--

案號	會議結論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辦理等級
			說明。	

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 一、鼓勵各單位開發創新服務模式，擴大招募志工，以減少單位行政負擔，並增加市民參與志願服務機會。
- 二、請志工運用單位積極鼓勵志工領冊，並轉知未備案之補助或委託單位備案成為志工運用單位，以保障其志工人力權益。
 - (一)依志願服務法第 5 章—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取得服務紀錄冊之 志工得獲補助交通誤餐費、服務績效優良者得獲得獎勵，另服務 年資滿 3 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獲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憑卡可擁有相關權益及優惠。故若有補助或委託民間單位 運用志工人力辦理相關活動或業務，請主動進行志工運用單位備 案，並鼓勵志工伙伴積極完成志工訓練，以維護 志工權益。
 - (二)母會已備案，新承接政府單位：
 1. 請母會至志工管理整合平臺/運用單位管理系統/運用單位維護，修改志願服務計畫。
 2. 新承接單位依志願服務法管理志工並回報母會志願服務成果，可運用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志工隊管理系統功能管理單位志工。
 - (三)請協助轉知未備案志工運用單位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備案成為 志工運用單位。
- 三、 志工運用單位辦理 100 人以上大型活動時「運用志工原則」說明：
 - (一)鼓勵辦理 100 人以上活動，有運用志工需求者，須於活動 3 週前完 成基礎課程及特殊訓練，並於活動前 1 週完成志工領冊、投保志 工保險，以維護志工權益。
 - (二)志工服務時數自完成基礎及特殊訓練後起算。
- 四、 社會局補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申請說明，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愛心互動園地/志願服務/補助民間團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作業須知」查詢（附件 1）。
 - (一)補助項目、標準及其他規定： 依申請單位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等指

標核定補助金額，每單位每

年補助以 1 案為限，且最多補助新臺幣 5 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自籌 20% 經費，補助內容如下：

1. 補助項目：志工基礎訓練、志工特殊訓練、志工在職訓練。
2. 補助內容及標準：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及設備器材租借費、雜支。
3. 其他規定：
 - (1) 辦理志工基礎或特殊訓練，應開放參訓名額予其他單位志工，核銷時並應於參訓志工名冊註記本單位或其他單位參訓人員。
 - (2) 教育訓練需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

(二)申請期間：

1. 第 1 梯次：當年度 3/1 起至 3/15 日止，並於收件截止日起 30 日內統一進行審查。
2. 第二梯次：當年度 6/1 起至 6/15 日止，並於收件截止日起 30 日內統一進行審查。
3. 期間如預算額度用罄，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本局網站公告週知。

五、本局製作「社會福利類暨綜合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工作流程」(附件 2)，置於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資源補給站/檔案下載專區，請各運用單位依規定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辦理志工保險及填寫成果報表(每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0 日填寫上一年度下半年成果報表，7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填寫本年度上半年成果報表)等業務。

肆、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業務報告

一、111 年度志工基礎訓練及社福類特殊訓練實體課程規劃時間，每次開課前 2 週於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公告並進行報名。

(一)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內容(時數)	111 年辦理時間	預計人數
志願服務的內涵與倫理(2)	1/12(三)	80 人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2)	3/12(六)	80 人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2)	4/13(三)	80 人
共計 6 小時	5/14(六)	80 人
	6/15(三)	80 人
	7/9(六)	80 人
	8/10(三)	80 人

內容(時數)	111 年辦理時間	預計人數
	9/17(六)	80 人

(二)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內容(時數)	111 年辦理時間	預計人數
中心代辦：	1/15(六)	80 人
社會福利概述(2)	3/16(三)	80 人
社會資源及志願服務(1)	4/16(六)	80 人
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1)	5/18(三)	80 人
計 4 小時	6/18(六)	80 人
由運用單位自辦：	7/13(三)	80 人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介紹與工作說明(2)	8/13(六)	80 人
計 2 小時	9/21(三)	80 人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案由：建議安排志工平臺教育訓練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台北市陽明山國際同濟會

說明：因單位志工較為年長，建議安排志工平臺教育訓練課程。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

- (一) 志工管理平臺簡易操作手冊：可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我要用志工/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操作指南下載。
- (二) 線上諮詢：對於志工管理平臺的操作的實際問題，可以透過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Line 官方帳號與電子信箱拍照洽詢。
- (三) 諮詢服務時間：單位可以預約 office hour 至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洽詢操作流程。
- (四) 教育訓練：預計 111 年 2 月下旬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農曆年前於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公告並進行報名。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除操作手冊外，可拍攝成志工平臺操作影片，亦可安排時間至同濟會進行實體輔導，說明演練平臺管理操作流程。

陸、臨時動議

一、單位提問與回應：

(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1. 單位提問：辦理線上課程可申請社會局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補助嗎？社會局回應：建議以辦理實體課程為主，若受疫情影響改採線

上課程可於活動前進行訓練計劃變更。

2. 單位提問：是否有規定教育訓練辦理時間？ 社會局回應：涉及年度經費核銷，教育訓練需於當年度 11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

3. 單位提問：教育訓練補助課程開放名額予其他單位志工參訓，是否需為有領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才可參訓？

社會局回應：依補助作業須知，辦理志工基礎或特殊訓練，應開放參訓名額予其他單位志工，未完成前述 2 項訓練之志工通常

為未領冊志工，故參與訓練不限於領冊志工；若辦理在職訓練，建議單位可採鼓勵方式開放領冊志工參訓。

(二) 運用臺北 E 大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

1. 單位建議：可採現場播放臺北 E 大教育訓練影片方式集中辦訓，亦可達教育訓練目標。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依據衛生福利部 106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決議，訓練以現場影片播放方式集中辦訓，原則上可視同實體課程，免予施測，惟為確保學習品質，運用單位仍應派員實地督導。

2. 單位提問：臺北 E 大上課證明如何開立？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臺北 E 大僅開立登入帳號者之證明。

(1) 志工至臺北 E 大受訓：完訓後可直接下載上課證明。

(2) 單位影片播放集中辦訓：訓練證明由運用單位開立，結業證明格式可參考志工管理整合平臺/資源補給站/檔案下載專區，亦可採用簽到表佐證。

(三) 志工管理：

1. 單位提問：志工簽到及服務時數紀錄可用掃描方式留存建檔嗎？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建議資料可保存至少 5 年以避免爭議，可採掃描方式建置數位檔案，亦可於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建置志工服務時數。

2. 單位提問：詢問志工如何認定？時數如何發放？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回應：單位備案成為志工運用單位後，有關 志工認定及志工服務時數由單位認定及發放。

3. 單位提問：是否有規劃重新編製臺北市志願服務實務手冊？

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新版實務手冊規劃編制中，目前 107 年版實務手冊可至志工管理整合平臺/資源補給站/檔案下載專區 下載線上版。

4. 單位提問：詢問志工服務行前會議可否列為服務時數？ 志願服務

推廣中心回應：參加會議不可認定為服務時數，惟服務時數計算由單位自主管理、認定，若單位評估列為服務籌備，可計算服務實數。

5. 單位詢問：志工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所領取之所得是否需繳稅？社會局回應：

- (1) 依財政部 94 年 8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48760 號令釋：志工依志願服務法規定提供服務，依實際服務次數所領取之交通費或誤餐費，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2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 (2) 未來單位若遇到相關問題，可請國稅局至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查詢或洽社會局詢問。

(四) 志工管理整合平臺

1. 單位提問：志工平臺為何要時常變更密碼？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因資訊安全考量，志工管理整合平臺設計為每 6 個月更新密碼。
2. 單位詢問：衛生福利部及臺北市都有志工平臺，詢問要使用哪個平臺？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針對各志工運用單位管理建置，建議可使用北市志工平臺，單位亦可擇一選擇操作熟悉平臺進行志工管理，本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未來將與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進行資料交換。
3. 單位詢問：臺北市育兒網亦有志工管理功能，之後填報志工資料要以何者為主？
社會局回應：目前志工管理整合平臺未與育兒網進行資料介接，本局將再研議與育兒網志工管理功能進行整合事宜。

(五) 志工獎勵：

1. 單位提問：志工累計服務時數可申請什麼獎勵？社會局回應：
- (1) 志願服務榮譽卡： a. 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各運用單位可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獎勵表揚申請審核系統/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 b. 志工憑卡可免費或優惠進入全國部分文教休閒場所、風景區(全國場所請參考衛福部資訊網 (<https://goo.gl/yacMdw>))。 c. 於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線上申請通過之榮譽卡，將連動至臺北通 APP，可出示線上榮譽卡。(有效期限為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之卡片無法使用台北通 APP 顯示)。
- (2) 衛生福利部： a.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服務滿 1,500、2,000、2,500 小時)，每年 3 月底前送社會局申請。 b. 志願服務獎勵(服務滿 3,000、5,000、8,000 小時)，每年

7 月底前送社會局申請。(3)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a. 志願服務貢獻獎(服務滿 600 小時)，每年 5 月底前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獎勵表揚申請審核系統/志願服務貢獻獎維護申請。

b. 金鑽獎優良志工、團隊、家庭，每年 7 月 15 日前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獎勵表揚申請審核系統/優良志工金鑽獎維護申請。

2. 單位詢問：志工於他縣市服務時數可否於臺北市申請獎勵？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回應：(1)衛生福利部獎勵及志願服務榮譽卡之時數計算，採計全國

各縣市服務時數，另提醒為鼓勵志工持續從事志願服務，榮譽卡核發後，申請榮譽卡服務時數將清零，重新累計年資滿 3 年，且服務時數達 3 百小時以上者，可再次申請。

(2)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貢獻獎及金鑽獎)為鼓勵志工在北市服務，僅採計志工於本市各類別運用單位之服務時數。(3)志工於多個單位服務或不同縣市服務，可找其中一個單位協助申請獎勵。

柒、散會